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33.40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未分配利润	78,241.42	
少数股东权益	71,991.97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9,722.17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